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编写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

农村基层党支部 工作手册

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编写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

农村基层党支部 工作手册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连仲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编写.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

ISBN 7-01-004709-X

I. 农…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②农村-党支部-工作-手册 IV. D26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32623号

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

NONGCUN JICENG DANGZHIBU GONGZUO SHOUCHE

农村发展研究所 编写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年12月第1版 200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47千字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 7-01-004709-X 定价:15.6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通过全党同志的共同努力，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我们党有完善和健全的基层组织系统，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领导和执政的基础，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力量。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即所谓“三农”问题，历来与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大局紧密相连。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在我们这个农民占全国总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三农”问题所处的地位举足轻重，它关系我们整个事业的兴衰成败。解决好“三农”问题，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需要；是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需要。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更加重视“三农”问题，明确提出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农村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在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者、推行者和宣传者。因此，加强、改善和健全党的农村基层组

织,提高其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正是基于以上认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的科研人员组织编写了这本《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做为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参考用书和学习培训的辅助教材。

对于《手册》的编写,我们始终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必须符合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党组织的具体规定;二是必须尊重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党支部建设中探索积累的成功经验,力求使该书具有较强的政策指导性、现实针对性和实用性。

农村基层党组织应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要求,根据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整组织设置,改进工作方式,创新活动内容,扩大覆盖面,增加凝聚力,使基层党组织都紧密联系群众、充分发挥作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以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五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县(市)活动为载体,建立和健全干部经常受教育、农民长期得实惠的有效机制。

农村基层党组织还应努力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对党的基层干部提出的五点希望:第一,要切实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尊重客观规律,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带领群众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第二,要切实维护

基层群众的民主权利,推动基层各项民主制度的贯彻落实,坚持依法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把人民赋予的权利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第三,要切实推动基层文化建设,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化活动。第四,要切实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工作,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关心群众的生产生活,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第五,要切实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事。

由于我们的编写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本《手册》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特别是人民出版社政治编辑室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深表衷心感谢!

本书主编

2004年10月6日

目 录

序 言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
-----------------------	-------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8)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 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8 日)	(17)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4 日)	(24)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 政策的意见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3)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 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2004 年 6 月 22 日)	(48)
--	------

第一章 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思想	(59)
一、高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 指导,努力推进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顺利开展 ...	(59)
二、当前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内涵 ...	(63)
三、农村基层党支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 建设指导思想内涵	(66)
四、积极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坚持求真务实的工 作作风,是指导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的最新 要求	(69)
第二章 农村基层党支部的制度建设	(73)
一、支部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及其主要特点	(73)
二、支部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	(78)
第三章 农村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建设	(99)
一、总的指导思想	(99)
二、职数设置和任职条件	(99)
三、村党支部换届选举	(100)
四、村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	(103)
五、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	(106)
六、整顿后进村、贫困村党支部	(109)
第四章 农村基层党支部的主要任务与职责	(112)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社会发展目标及其现 实和新时期农村工作特点是界定农村基层 党支部的主要任务与职责的基本依据	(112)
二、农村基层党支部的主要任务与职责	(116)
三、正确履行农村基层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23)

第五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27)
一、	坚持当前农村基本经济制度	(127)
二、	全面完成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	(130)
三、	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	(135)
第六章	农村基层党支部如何服务于经济建设 ...	(145)
一、	服务于经济建设是农村基层党支部的根本任务	(145)
二、	农村基层党支部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思路	(148)
三、	农村基层党支部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和服务	(152)
四、	广开资金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62)
第七章	建立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166)
一、	村民自治的意义	(166)
二、	村民自治的主要内容	(168)
三、	村民自治面临的主要问题	(169)
四、	解决问题的办法	(172)
第八章	如何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	(177)
一、	村委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77)
二、	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存在的问题	(185)
三、	村党支部要协助有关部门积极解决村委会换届选举遗留的问题	(189)
第九章	如何处理好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 ...	(193)
一、	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职责与相互关系	(193)
二、	处理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关系的六类模式	(195)
第十章	农村基层党支部在农村政治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209)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施政方针	(209)
二、农村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和措施	(215)
三、农村基层党支部在农村政治文明建设中的 主要任务	(218)
第十一章 农村基层党支部在农村精神文明 建设中的作用	(221)
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221)
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225)
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原则	(233)
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	(238)
后 记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

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

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

席村民会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九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乡统筹的收缴办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
- (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 (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
- (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四)水电费的收缴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有关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和处理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应当与他们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同时废止。